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租赁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类别

2020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 | 2020年预计额度情况 |
|----|----------------|---|--|
| 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8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6.3亿元。2019年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2019年末，上述交易业务余额为0。 | 2020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8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6.3亿元。 |
| 2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3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1亿元。2019年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2019年末，上述资金融入类业务余额为5亿元，资金融出类业务余额为0。 | 2020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3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1亿元。 |
| 3 | 国际金融公司（IFC） |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2019年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2019年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9亿元。 | 2020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 |

| | | | |
|---|------------|--|--|
| 4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亿元。2019年发生的资金融入、融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2019年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26.5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约为零。 | 2020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7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亿元。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在原南京市39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7年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009。

截至2019年末，南京银行注册资本84.82亿元，资产总额13,335.59亿元，存款总额8,438.93亿元，贷款总额5,644.59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19.6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89亿元，不良贷款率0.89%，拨备覆盖率415.51%。

2. 关联关系

南京银行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21.09%。

3. 2019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19年公司对南京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8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6.3亿元。2019年公司与南京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2019年末，上述交易业务余额为零。

4. 2020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拟申请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8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6.3亿元，与2019年额度一致。

（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截至2019年9月末，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资产总额171.29亿元，净资产15.23亿元。

2.关联关系

与公司拥有共同的控股股东。

3.2019年度关联关系开展情况

2019年公司对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3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1亿元。2019年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2019年末，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资金融入类业务余额为5亿元，资金融出类业务余额为零。

4.2020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拟申请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30亿元，拟申请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1亿元，与2019年额度一致。

（三）国际金融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1956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成立的国际组织。

截至2019年6月末，IFC注册资本25.66亿美元，总资产992.57亿美元，归属于IFC的净收入为0.93亿美元。

2.关联关系

IFC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6.7%。

3. 2019年度关联关系开展情况

2019年公司对IFC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2019年公司与IFC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2019年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9亿元。

4. 2020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拟申请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与2019年保持一致。

（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成立于2007年1月，是由江苏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19。

截至2019年9月末，江苏银行注册资本115.44亿元，资产总额20,665.77亿元，存款总额12,080.68亿元，贷款总额10,106.51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32.9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80亿元，不良贷款率1.39%，拨备覆盖率225.10%。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江苏银行董事。

3. 2019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19年公司对江苏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0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亿元。2019年公司与江苏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融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2019年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26.5亿元，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约为零。

4. 2020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拟申请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70亿元，较去年增加20亿元，主

要由于江苏银行2019年增加了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拟申请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文毅、刘恩奇、尉安宁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六、华泰联合证券对该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江苏租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江苏租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